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張耘誠
電話：23959825#3682
電子信箱：ycchang@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2006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Moderna雙價BA.4/5疫苗接種方式及上傳NIIS之劑別、Moderna雙價疫苗比較表、Moderna雙價COVID-19疫苗說明簡報、Moderna COVID-19雙價疫苗接種須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主旨：自本(112)年7月19日起，Moderna COVID-19雙價疫苗(原病毒株/ Omicron BA.4/5)提供年滿6個月以上民眾基礎劑接種，詳如說明，請貴局轉知轄內各接種單位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年6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2年第3次臨時會議決議，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用法用量並參酌國際間雙價疫苗作為基礎劑接種情形及國內COVID-19流行感染情形，針對Moderna雙價 BA.4/5疫苗(0.1mg/ml包裝劑型)作為基礎劑之接種建議如下：

(一)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未曾接種者建議接種2劑(25mcg/0.25ml/劑)，兩劑間隔至少28天以上；曾接種1劑Moderna單價疫苗者，與前一劑間隔28天以上接種1劑(25mcg/0.25ml/劑)。

(二)滿6歲至未滿12歲兒童，未曾接種者建議接種1劑(25mcg/0.25ml/劑)；曾接種1劑COVID-19疫苗者，與前一劑間隔3個月以上接種1劑(25mcg/0.25ml/劑)。

(三)滿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未曾接種者建議接種1劑

(50mcg/0.5ml/劑)；曾接種1劑COVID-19疫苗者，與前一劑間隔3個月以上接種1劑(50mcg/0.5ml/劑)。

二、有關上開Moderna雙價BA.4/5疫苗作為基礎劑使用之相關接種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上述作為基礎劑使用之疫苗為0.1mg/ml包裝劑型(藍上蓋，外盒灰框)，滿6個月至未滿12歲接種0.25 ml；滿12歲以上接種0.5 ml(附件1)。

(二)滿6歲以上僅需接種1劑。對於未曾接種或曾接種1劑者，該劑視為第1劑，請以劑別「1」登錄及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另如本年已接種1劑雙價BA.4/5疫苗，無需再接再種，後續待新疫苗株推展，再行公布。

(三)滿6個月至未滿6歲如以Moderna雙價BA.4/5疫苗完成基礎劑，無需再接再種追加劑。至以Moderna單價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者，於間隔至少3個月後，得以「幼兒追加劑型」之Moderna BA.4/5雙價疫苗(10mcg/0.2ml/劑)接種追加劑。有關2種Moderna雙價疫苗比較表詳見附件2，請正確明顯標示與區隔冷儲，避免誤取及接種誤失。

(四)請貴局妥為安排/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工作，並請合約醫療院所針對不同廠牌/年齡/劑次實施對象，採動線分流或分開診次、時段提供接種，且依循操作規範流程，完善動線落實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另請將開診資訊定期更新揭露於貴局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提供查詢。

(五)請確實正確將接種紀錄登錄於紀錄卡及NIIS，並每日優先運用API介接，尚未完成API介接之院所，亦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以利後續疫苗劑次接種銜接及資料比對、統計相

關作業。

三、檢送更新之Moderna COVID-19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 BA.4/5)接種作業說明簡報、接種須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各1份(附件3-4)，相關資訊亦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COVID-19疫苗接種須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相關指引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抄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急性傳染病組(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電子郵件：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急性傳染病組。